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先生、倪语星先生和吕秋萍女士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